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报告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六）本财务顾问在本次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七）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

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15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16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3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2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5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8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8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29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的核查	29
十四、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9
十五、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30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3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北京首拓融汇	指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申威、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指	天津申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京控资本	指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宁波京哲	指	宁波京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T中南、上市公司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45
中南集团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中南集团持有的ST中南352,209,7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9年4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南集团签署的《表决权委托转让协议》。
《关于放弃表决权承诺》	指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其余 36,952,53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62%）对应表决权的承诺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争取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合法、合规。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未来12个月内，北京首拓融汇及京控资本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受让委托表决权所对应的股份。如果北京首拓融汇及京控资本未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首拓融汇及京控资本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中充分披露其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其计划的完成，并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19年4月15日，北京首拓融汇控股股东天津申威签署股东决定，同意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签署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C-0021房间
法定代表人	刘悦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2923661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02-21
经营期限	2014-02-21至2064-02-20
股东名称	天津申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4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层
邮政编码	100103
联系电话	010-56309693

一致行动人京控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京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宁区北塘河路8号恒生科技园二区1601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注册资本	27,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085015219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2-04
经营期限	2013-12-04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宁波京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望京保利国际广场t1-1303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85606723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首拓融汇和京控资本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京控资本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北京首拓融汇作为涉及披露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编制和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在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首拓融汇为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京控资本为一致行动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阅北京首拓融汇和京控资本的财务报表、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相关信息，并对照北京首拓融汇和京控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北京首拓融汇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和投资咨询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首拓融汇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65,877,874.44	30,017,517.73	30,018,469.26
净资产	25,978,603.87	29,717,517.73	29,718,469.26
营业收入	1,362,261.73	-	-
净利润	-3,738,913.86	-951.53	-1,402.54
资产负债率	60.5655%	0.9994%	0.9994%
净资产收益率	-13.43%	-0.0032%	-0.0047%

注1：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北京首拓融汇财务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北京首拓融汇控股股东天津申威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

天津申威成立于2017年11月17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申威经营活动满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未编制报表，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33,703,819.52
净资产	993,819.52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180.48
资产负债率	97.05%
净资产收益率	-0.62%

注1：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天津申威财务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一致行动人京控资本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控资本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总资产	525,353,013.05	1,391,604,865.36	7,063,853,999.87
净资产	497,442,631.30	503,422,679.19	10,173,658.46
营业收入	-	1,419,126.39	1,735,849.02
净利润	-5,980,047.89	91,698,076.14	-454,570,713.73
资产负债率	5.31%	64.82%	99.86%
净资产收益率	-1.20%	18.21%	-4468.11%

注1：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京控资本财务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2019年4月9日，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京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京控资本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京哲，股权转让价款为74000万元，并约定宁波京哲在此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一年内以货币形式支付给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京哲成为京控资本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控资本已完成此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波京哲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京哲成立于2017年12月21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京哲经营活动满一个会计年度，2017年度未编制报表，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总资产	9,562.66
净资产	-717.34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717.34
资产负债率	107.50%
净资产收益率	-

注1：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宁波京哲财务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能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高管简历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高管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多年，对现代化公司治理有着丰富的经验同时熟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章制度，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已经为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

基于上述情况及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首拓融汇及其管理团队、京控资本及其管理团队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经查阅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www.bjrbj.gov.cn/>）、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beijing.gov.cn/>）、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tj.gov.cn/>）和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www.zfgjj.cn/>）相关信息，并对照北京首拓融汇和京控资本出具的相关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自北京首拓融汇成立之日（2014年2月21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北京首拓融汇受到过行政处

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自京控资本成立之日（2013年12月4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京控资本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刘悦	执行董事兼经理	43250119*****	中国	境内	否
孟双	监事	42032419*****	中国	境内	否

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杨森	执行董事、总经理	21102219*****	中国	境内	否
吴辉	监事	41232519*****	中国	境内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首拓融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京控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是否达到控制	主营业务
----	------	------	---------	------------------	--------	------

1	美吉姆	002621	104,278,390	29.9999	是	教育软件开发、教育咨询等。
2	宇顺电子	002289	57,967,856	20.68（拥有23.49%表决权）	是	生产、销售液晶显示器（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场地另设）；销售电子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脑、通信产品（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机械设备租赁及自有物业租赁。
3	ST准油	002207	55,738,278	23.30	是	石油技术服务、建筑安装、运输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
4	美尔雅	600107	73,388,738	20.39	是	服装、服饰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5	中植资本国际	8295.HK	2,615,372,627	73.66	是	主要从事提供企业顾问服务及相关业务，以及投资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
6	康盛股份	002418	270,000,000	23.76	否	内螺纹钢管、精密铜管、钢管、铝管、冷轧钢带、铜带、冰箱、冷柜、空调金属管路配件的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7	超华科技	002288	132,112,400	14.18	否	主要从事PCB基础元器件、CCL基础原材料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电路板、覆铜箔板、铜箔、半固化片、模具。
8	骅威文化	002502	46,838,406	5.45	否	网络游戏、影视剧、动漫玩具。
9	浙商中拓	000906	88,913,500	13.16	否	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10	金洲慈航	000587	381,823,404	17.98	否	主要从事黄金珠宝业务（黄金珠宝首饰研发设计、加工制造、批发零售及品牌加盟等）、融资租赁业务。
11	众业达	002441	39,760,500	7.30	否	通过自有的销售网络分销签约供应商的工业电气元器件产品，以及进行系统集成产品和成套制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2	达华智能	002512	203,295,797	18.56	否	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式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IC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

						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璜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13	康华医疗	3689.HK	17,248,220	5.16	否	经营的康华医院和仁康医院是综合医院，于临床及医技科室专科及专科（包括妇产科、心内科及心血管外科、骨科、体检、普通科、神经内科、肿瘤科、儿科、医科美容、医学成像以及检验医学）提供全面及精密的诊断及治疗护理，并提供特殊服务：一套贵宾医疗服务、生殖服务、整形美容外科及激光科。
14	青岛金王	002094	55,896,936	8.07	否	化妆品业务、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制品业务和油品贸易业务。
15	猛狮科技	002684	34,311,854	6.05	否	研发、生产、销售各类蓄电池。
16	联络互动	002280	124,771,669	5.73	否	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
17	宝德股份	300023	57,429,525	18.17	否	主要从事自动化业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18	老恒和酿造	2226.HK	72,625,000	12.549	否	酿造行业，主要产品为料酒酿造。
19	佳都科技	600728	95,649,475	5.91	否	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通信增值、服务与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
20	天龙集团	300063	60,437,145	8.32	否	主要从事油墨化工行业、林产化工行业、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水性油墨、溶剂油墨、胶印油墨、松香、松节油、树脂。
21	兴业矿业	000426	145,823,042	7.80	否	有色金属采、选、冶炼。
22	法尔胜	000890	56,946,224	15.00	否	主要从事精优化金属制品、大桥缆索制品以及基础设施新型材料制造与销售。
23	振东制药	300158	57,503,504	5.57	否	主要生产抗肿瘤、心脑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维生素营养、解热镇痛、补益中成药等用药系列，中西药品、保健

						食品和家庭护理三大健康系列5百多个品规。现已形成种植、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健康产业链
--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首拓融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京控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 比例合计 (%)	主营业务
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0	32.99	按金融许可证核准的项目从事信托业务
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49.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60,000	94.5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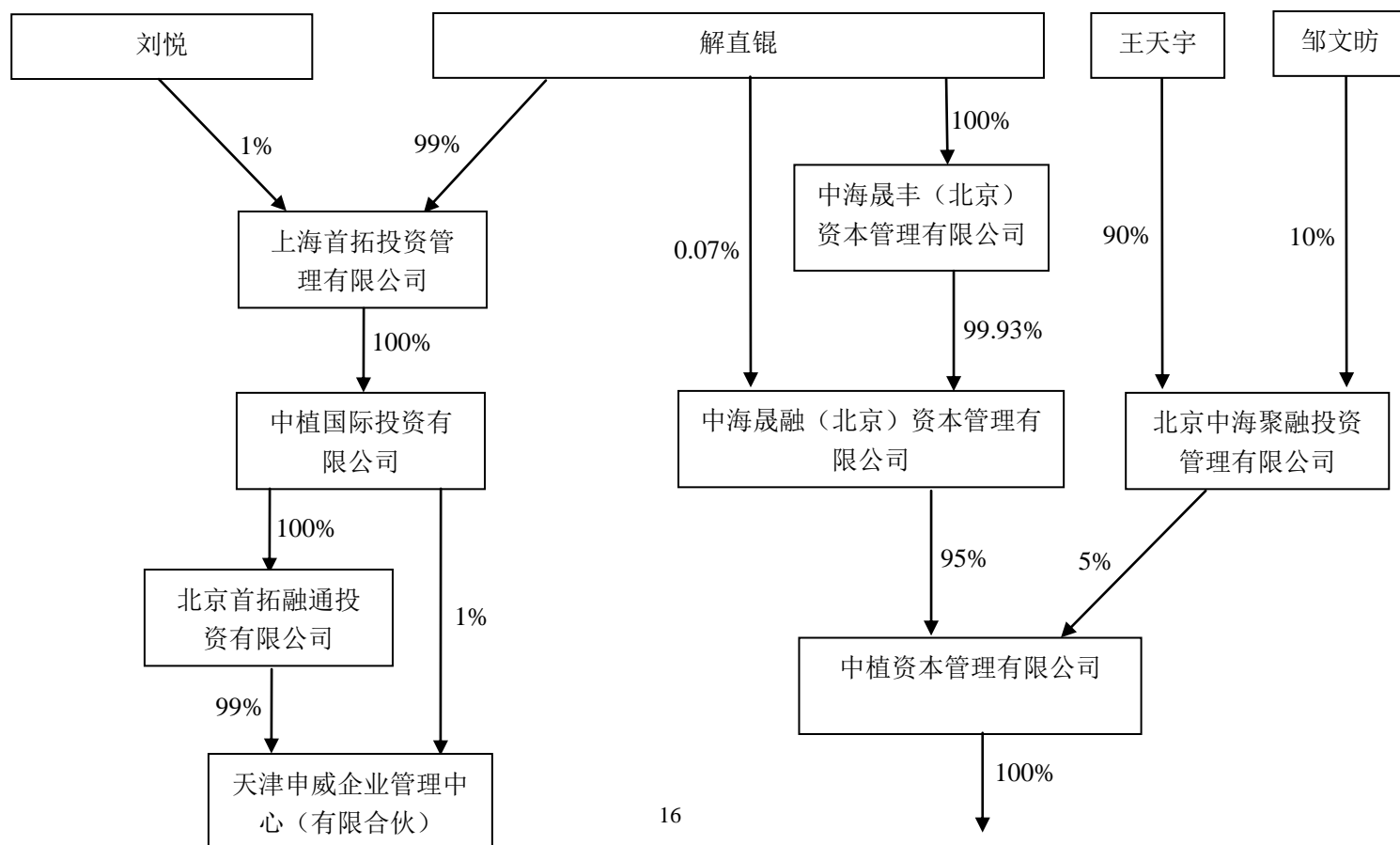
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熟悉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本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关联企业基本情况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天津申威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100%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首拓融汇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申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4号楼-3、7-701（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Y3HL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17
经营期限	2017-11-17至2047-11-16
合伙人名称	北京首拓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4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17层
邮政编码	100103
联系电话	010-56309600

2、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

2019年4月9日，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京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京控资本100%股权转让给宁波京哲，股权转让价款为74000万元，并约定宁波京哲在此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一年内以货币形式支付给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京哲成为京控资本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控资本已完成此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宁波京哲持有一致行动人京控资本 100% 股权，为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京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68号255幢1-1-64室
法定代表人	杨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AGGK5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2-21
经营期限	2017-12-21至长期
股东名称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望京保利国际广场t1-1303
邮政编码	100020
联系电话	010-856067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首拓融汇和京控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解直锟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解直锟先生：汉族，中国国籍，在金融领域从业 19 年以上，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1995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北京首拓融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首拓融汇是横琴首拓铭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的普通合伙人，横琴首拓铭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战略策划、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投资策略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横琴首拓铭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除此之外，北京首拓融汇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北京首拓融汇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外，天津申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无其他对外投资。

3、京控资本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控资本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	33.33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京控资本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京控资本外，一致行动人京控资本控股股东宁波京哲无其他对外投资。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	经营范围
1	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场调查；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197.77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中植企业集团	500,000	76	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矿产品、建筑材料、化工

	有限公司			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煤炭制品、石油制品、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中植启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珠海启明星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资本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中海晟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以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中植鑫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中植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中植高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中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17	中植财富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	100	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中海嘉诚 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珠海京华财富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34,360	100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首拓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500	99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潢，建筑工程及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中植融金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	100	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岩能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5,000	100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1、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	中纺丝路（天津）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7	纺织服装的开发、设计；纺织服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纺织服装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江阴银木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6	珠海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0	10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95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8	西藏康邦胜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630	100	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200	96.44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首拓融汇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一致行动人京控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138,3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3%。

2019 年 4 月 15 日，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书面通知中南集团，解除 2018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授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 ST 中南 389,162,30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62%）对应

的表决权、提名权和提案权归还中南集团。中南集团成为 ST 中南控股股东。

2019年4月16日，北京首拓融汇与中南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中南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52,209,7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同时，中南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6,952,53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2%。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首拓融汇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352,209,768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京控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1,138,3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3%。北京首拓融汇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8.6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北京首拓融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拓融汇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解直锟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主要协议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的要求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中南集团持有的352,209,76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其中352,209,768股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占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比例为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转让，仅为股份表决权委托，不涉及股份交割。本次权益变动也不存在除《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补偿安排。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南集团与北京首拓融汇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将其合计持有的 ST 中南 352,209,76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首拓融汇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为了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重组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并提升股东回报。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实施对上市公司

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等重组计划，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适时改组董事会。届时，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

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同时，为避免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同时，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

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24个月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

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北京首拓融汇、京控资本出具的买卖ST中南股票的自查报告和交易明细单，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北京首拓融汇、京控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等《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

十三、对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的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年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不存在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五、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财务顾问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法聘请本财务顾问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准则第1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陈 晴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 旭

刘昊冬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